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0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為 檢附澳門及葡萄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其身分認定等疑義1案，復請查
照。



訂

說明：

一、

二、

線

三、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疑義1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105年1月14日陸港字第1059900324號函釋略以：「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第2項對於澳門居民之定義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

地權科 收文:105/01/29



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爰本條例所稱之『葡萄牙護照』須符合兩項要件，即『取得時間為1999年12月20日前』及『簽發地為澳門』者，倘為續期、重新申請之『葡萄牙護照』，可提具初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前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四、.....

.建議 出具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並經我澳門事務處驗證之證明書，記事部分並應載有『上述人士曾持有由前澳門身份證明司發出的葡萄牙旅行證件，簽發日期○年○月○日』等相關文字，以判別其葡萄牙護照之取得日期，倘載示日期在1999年12月20日前，仍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在臺之權利義務均應適用『澳門居民』之相關規定；倘載示日期在1999年12月20日(含)後，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事宜，請依上開函辦理。

四、另有關當事人應提出何證明文件以供審認其國籍及契約書統一證號填寫方式疑義1節，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8點之1第2項規定辦理，至當事人究以何身分申辦登記，由其自行主張。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地政司【
土地登記科、地籍科、地權科】

